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1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国来

项目负责：罗国来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沈国建

项目负责：贺万亮

建设（编制）单位：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 咨询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

电话：18026336552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4100

邮编：3150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78 号 4 幢
西侧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78 号 4 幢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7	开工建设日期	2017.10		
调试时间	2017.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5.11-5.12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和销售。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78 号，项目不新征用地，租赁利和制品（嘉善）有限公司其中一车间西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905m²。项目实施后，购置数控刻花机、全自动玻璃切割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应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为此，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149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竣工，2017 年 11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年加工 11</p>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7）；</p> <p>(2)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7〕149 号）。</p>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p>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嘉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r> <tr> <td>二级标准</td> <td>6~9</td> <td>120</td> <td>30</td> <td>30</td> <td>2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二级标准	6~9	120	30	30	25	10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二级标准	6~9	120	30	30	25	10																
2、废气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p>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p>																						
4、固体废弃物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78 号，项目不新征用地，租赁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其中一车间西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905m²，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劳动定员 20 人，昼间生产，实行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2、地理位置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78 号。项目东侧邻花仁庵支流，隔河为浙江佳杰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邻台升路，隔路自西往东为嘉善斯道拉恩索正元包装有限公司、盛基工业（嘉善）有限公司；西侧为隆全路，隔路为振璇家具（嘉善）有限公司；北侧邻花仁庵支流，隔河为嘉兴艾德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厂房内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2-1。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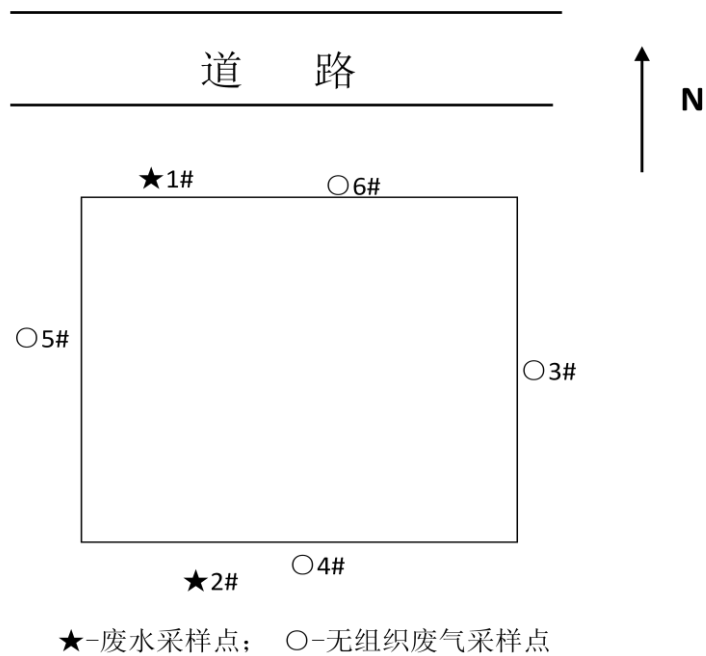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2-1 项目厂房功能布置情况

名称	楼层	功能布置
租赁厂房	1F	布置为生产车间、办公室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刻花机	-	1	1	-
2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	1	1	-
3	玻璃清洗剂	SX1200A	1	1	-
4	自动磨边机	YZH9325	3	3	-
5	异型磨边机	LFH1321	1	1	-
6	覆膜（背布）机	-	1	1	-
7	磨转角机	-	1	1	-
8	钻孔机	-	1	1	-
9	台式钻攻两用机	-	1	1	-
10	铝合金 45 度切割机	-	1	1	-
11	推台锯	-	1	1	-
12	叉车	-	1	1	-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30
废气治理	15
噪声防治	3
固废治理	2
绿化及其他	10
合计	60

7、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利用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厂区原有供水设备，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

(2) 排水：项目排水依托租用厂区已建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排入周边水体；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供电：依托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不新增变压器。

(4) 生活设施：项目厂区不设宿舍，不设员工食堂。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 1.生产产品：玻璃制品，与批复一致；
- 2.生产规模：原审批产能年产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实际产能年产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与批复一致。
- 3.设备变更情况：设备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 4.原辅料情况：与环评补充说明相比，原辅材料略有减少，基本情况一致。
- 5.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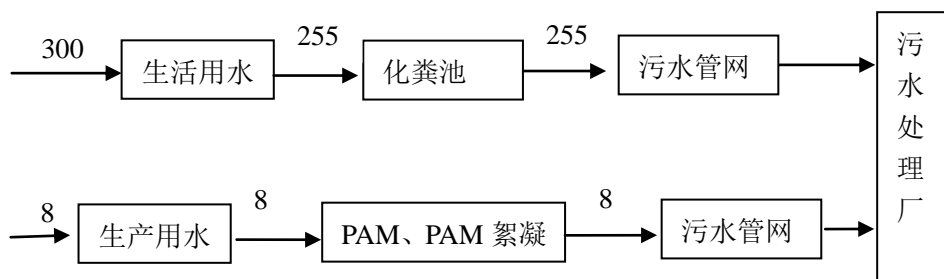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玻璃原片	平方米/a	120000	115000	-
2	玻璃膜	t/a	8	7.5	-
3	铝合金条	t/a	10	9	-
4	包装木条	t/a	450	400	-
5	包装纸箱	t/a	5	4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设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不设食堂，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5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单位: t/a

图 2-4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简化如图 2-5 所示，具体工艺流程见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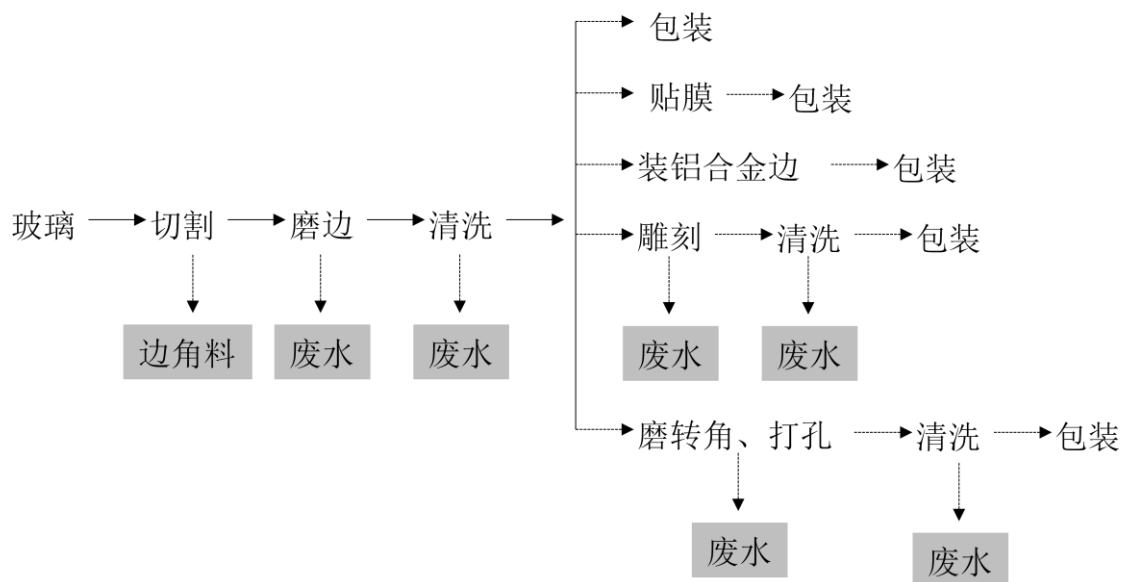


图 2-5 玻璃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 （1）切割：根据设计要求，在全自动玻璃切割机上将玻璃切成设计要求的尺寸；
- （2）磨边：对玻璃边进行打磨处理，使玻璃边角光洁。该过程为带水作业，使用水进行冷却、除尘；
- （3）贴膜：根据设计要求，玻璃表面具有一定图案、花纹，更加美观，对玻璃进行粘花覆膜，即在玻璃上覆一层膜，以提高耐用、美观、安全性等使用性能，在玻璃覆膜机上完成，按照使用的膜不同，温度控制在 20-100℃ 之间，粘花覆膜后需对膜边角进行处理；
- （4）装铝合金边：根据设计要求，部分玻璃需要装铝合金边框，即铝合金条经打孔并切 45 度角后，安装到玻璃边框上；
- （5）雕刻：根据设计要求，使玻璃表面具有一定图案、花纹，更加美观，采用数控刻花机对玻璃进行雕刻花纹、图案，雕刻过程为带水作业，使用水进行冷却、除尘，雕刻过程不加入药剂；

(6) 磨转角、打孔：根据设计要求，对部分玻璃进行转角打磨、打孔，该生产过程为带水作业，使用水进行冷却、除尘；

(7) 清洗：对清洁度要求高的玻璃，需用玻璃清洗剂清洗掉表面灰尘等杂质，清洗水中不需加任何洗涤剂。

(8) 包装入库：加工完成的玻璃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包装中部分玻璃需打木架，木架所用的木条需由推台锯锯成相应尺寸后方可使用，木条锯断过程会产生少量木屑粉尘、边角料。

备注：项目磨边、磨转角、打孔、雕刻、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加适量 PAC、PAM 并经板框压滤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磨边工艺	生产废水
	雕刻工艺	
	磨转角、打孔工艺	
	清洗工艺	
废气	锯木	木屑粉尘
噪声	生产过程	营运噪声
固废	切割工艺	玻璃边角料、废次品
	装铝合金边工艺	铝合金边角料
	锯木	木条边角料
		收集木屑粉尘
	板框压滤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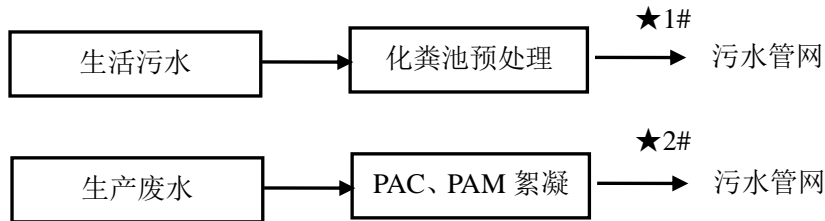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PAC、PAM 絮凝，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屑粉尘。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废气	木屑粉尘	间歇	1、加强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从操作工人劳动保护； 2、合理设计加工工艺，磨边、雕刻、磨转角、钻孔等产生粉尘的工艺采用带水作业方式； 3、项目锯木车间为密闭车间，在锯木车间中单独设置一个收尘室，将布袋除尘器及配套风机布置在收尘室中； 4、项目推台锯配置 1 套除尘设备，锯木条产生的粉尘经吸风罩、吸风管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 5、锯木作业定时用吸风软管清扫车间内地面及操作台面上的木屑粉尘； 6.项目锯木车间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数控刻花机	70~75	1	车间	间歇	1、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2、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3、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 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全自动玻璃切割机	65~70	1		间歇	
玻璃清洗机	60~65	1		间歇	
自动磨边机	70~75	3		间歇	
异型磨边机	70~75	1		间歇	
覆膜（背布）机	60~65	1		间歇	
磨转角机	70~75	1		间歇	
钻孔机	75~80	1		间歇	
台式钻攻两用机	75~80	1		间歇	
铝合金 45 度切割机	65~70	1		间歇	
推台锯	75~80	1	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玻璃边角料、废次品	切割工艺	一般工业固废	121	100	车间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铝合金边角料	装铝合金边工艺	一般工业固废	0.3	0.3	车间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木条边角料	锯木	一般工业固废	45	45	车间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木屑粉尘	锯木	一般工业固废	0.039	0.035	车间	出售进行综合利用
污泥	板框压滤	一般工业固废	1.2	1.2	车间	随同生活垃圾运往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	3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总结论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1)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

(2)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加适量 PAC、PAM 并经板框压滤设备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2. 废气

(1)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

(2) 合理设计加工工艺，磨边、雕刻、磨转角、钻孔等产生粉尘的工艺应采用带水作业方式；

(3) 项目锯木车间为密闭车间，在锯木车间中单独设置一个收尘室，将布袋除尘器及配套风机布置在收尘室中；

(4) 项目推台锯配置 1 套除尘设备，锯木条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罩、吸风管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7000m³/h 时，集气效率 70%，处理效率 90%；

(5) 锯木作业时需用定时用吸风软管清扫车间内地面及操作台面上的木屑粉尘；

(6) 项目锯木车间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3. 噪声

(1)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2) 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3) 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按照生产班制实行生产，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1) 玻璃边角料和废次品、铝合金条边角料、木条边角料、收集木屑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随同生活垃圾运往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关于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78 号，租赁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其中一车间西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905m²，项目规模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需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2t/a、氨氮 0.006t/a、粉尘 0.017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锯木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5432-1995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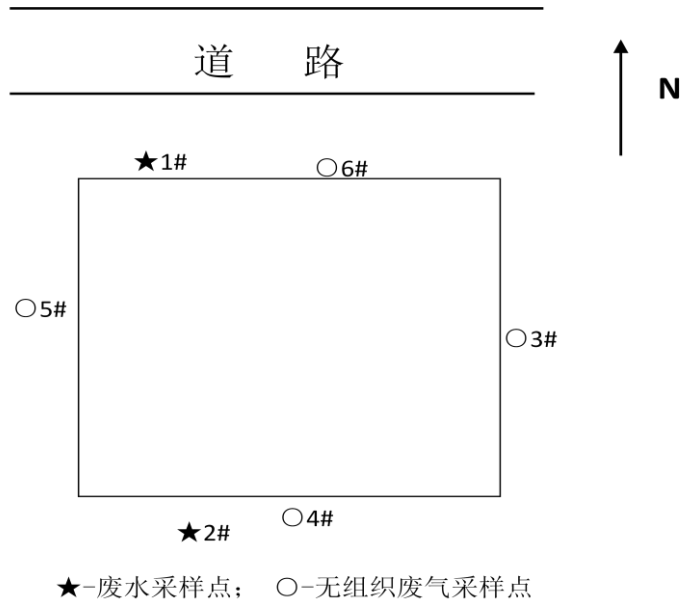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入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平方米/日/年)
		2018.5.11		2018.5.12		
		产量 (平方米/日)	负荷 (%)	产量 (平方米/日/日)	负荷 (%)	
1	玻璃制品	360	98.2	370	100	110000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产精玻璃制品 11 万平方米。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1#	2018.5.11	1	6.01	27	470	1.14	1.99	0.62
		2	6.26	38	445	1.03	2.02	0.60
		3	6.13	20	451	0.981	1.94	0.62
		4	6.14	30	469	0.906	1.90	0.60
	日均值		6.01~6.26	29	459	1.01	1.96	0.61
	2018.5.12	1	6.30	34	424	1.20	2.04	0.64
		2	6.20	22	466	1.28	1.99	0.66
		3	6.21	40	344	1.41	1.95	0.64
		4	6.10	36	357	1.50	2.08	0.69
	日均值		6.10~6.30	33	398	1.35	2.02	0.66
	最大值均值 (范围)		6.01~6.30	33	459	1.35	2.02	0.6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5000。

回用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回用水排放口 2#	2018.5.11	1	8.73	288	52.6	2.64	0.70	0.53
		2	8.72	305	48.0	2.77	0.75	0.54
		3	8.79	365	52.8	2.91	0.65	0.53
		4	8.87	345	56.8	2.85	0.78	0.56
	日均值		8.72~8.87	326	52.6	2.79	0.72	0.54
	2018.5.12	1	8.79	320	58.4	3.10	0.73	0.54
		2	8.81	265	61.6	3.22	0.75	0.59
		3	8.90	370	52.8	3.04	0.78	0.59
		4	8.77	350	49.6	3.35	0.68	0.58
	日均值		8.77~8.90	326	55.6	3.18	0.74	0.58
	最大值均值（范围）		8.72~8.90	326	55.6	3.18	0.74	0.5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5000。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总悬浮颗粒物	2018.5.11	3#	0.321	0.326	0.308	0.309	1.0	符合
		4#	0.250	0.254	0.254	0.273		
		5#	0.268	0.272	0.272	0.291		
		6#	0.339	0.344	0.332	0.346		
	2018.5.12	3#	0.325	0.328	0.333	0.312		符合
		4#	0.271	0.255	0.259	0.275		
		5#	0.253	0.273	0.278	0.257		
		6#	0.307	0.291	0.352	0.33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5000。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5.11	8:30-9:30	18.2	100.9	2.4	东南	晴
	10:00-11:00	22.4	100.9	1.9	东南	晴
	13:00-14:00	26.6	100.6	1.8	东南	晴
	15:00-16:00	23.7	100.9	1.6	东南	晴
2018.5.12	8:30-9:30	21.3	100.9	2.1	南	晴
	10:00-11:00	23.8	100.9	2.4	南	晴
	13:00-14:00	27.9	100.6	1.9	南	晴
	15:00-16:00	26.4	100.9	2.1	南	晴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85000。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具体指标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入网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批复要求
化学需氧量 (t/a)	0.0004	0.004	0.032
氨氮 (t/a)	0.00002	0.0003	0.006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8-1 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78 号，租赁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其中一车间西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905m²，项目规模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产能为年产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与审批一致。</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需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河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2t/a、氨氮 0.006t/a、粉尘 0.017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3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p>
<p>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锯木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锯木粉尘经布袋收集定期清理不外排，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p>
<p>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玻璃边角料、废次品，铝合金边角料，木条边角料，收集木屑粉尘分类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项目建成后企业进行自主验收。</p>
<p>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项目规模、工艺、生产地点等无重大变化，与批复一致。</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p>	<p>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网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玻璃边角料和废次品、铝合金条边角料、木条边角料、收集木屑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泥随同生活垃圾运往嘉善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7)149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玻璃制品制造 C305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 (2017) 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5.11-2018.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		0.023	0.023					+0.023		
	化学需氧量				500			0.004	0.004					+0.004		
	氨氮				35			0.0003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7]149 号

送审单位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78 号，租赁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其中一车间西侧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905m²，项目规模为年加工 11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2 t/a、氨氮 0.006 t/a、粉尘 0.017 t/a，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锯木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7 年 8 月 19 日

抄送	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局
----	--------------

附件 2 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住所地：浙江嘉善台升大道 78 号

承租方：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厂房座落、间数、面积

甲方厂房座落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78 号，租赁其中一车间一部份（1905 平方米），租金总计 24765 元/月，如需宿舍每间（250 元/间）。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1、租赁期共 2 年 3 个月，甲方从 2017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租赁期满时，如甲方继续出租该场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2、租赁厂房的用途及产品：玻璃制品加工、包装，材料、产品的存储；

第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 1 个月的。

4.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由优先承租权。

5. 如乙方在终止租赁合同后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租金 每平方米人民币 13 元/月（含税）；其后续租根据市价定租金。 每半年提前一个月交纳下半年租金。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房屋主体部份由甲方负责修补，如内部破损则由乙方修补好后归还甲方。

第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如果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 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甲方出卖房屋或者乙方不续租, 都必须在 3 个月前通知对方。在同等条件下, 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 乙方人需要变更租赁用途或产品生产, 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甲乙双方如任一方在合同期内中止合同, 须赔偿对方三个月租金。
5. 在租赁期内, 乙方在未违反租赁协定的情况下, 甲方无权收回本厂房, 否则甲方赔偿 3 个月的租金给乙方, 且需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 甲方同时退还乙方所剩余月份租金。
6. 合同终止时, 在乙方结清因租赁产生的各项费用并办理各项交接后 7 日内, 甲方同时退还乙方所剩余月份租金包括押金。
7. 租赁期内, 如遇不可抗力的国家政策或村街改造, 厂房需要拆除的, 甲方需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 同时退还乙方所剩余月份租金包括押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 负责偿付违约金 2 万元。
2.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应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3. 乙方违反合同, 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他人使用的, 甲方有权扣除押金并终止合同; 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或甲方其他生产设施等毁坏的, 还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押金

1. 乙方在双方签定合同后, 甲方交付出租房屋给乙方使用时, 支付 5 万元给甲方作为押金。

第九条 关于水电

1. 甲方负责水通电通, 注: 水电 (包括变压器) 有公损, 甲乙双方按用水电量的比例来承担支付, 水电费单价按供电供水局标准收取。
2. 甲方提供电费发票, 乙方每月 5 日之前交付电费水费。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对厂房的安全结构等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因厂房主体结构等一切质量问题致人物损害的,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允许随意更改厂房结构, 必须在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当装修。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向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
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备注：甲方收款账号：户名：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
银行：建行嘉善县支行
账号：33001637435050000553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17.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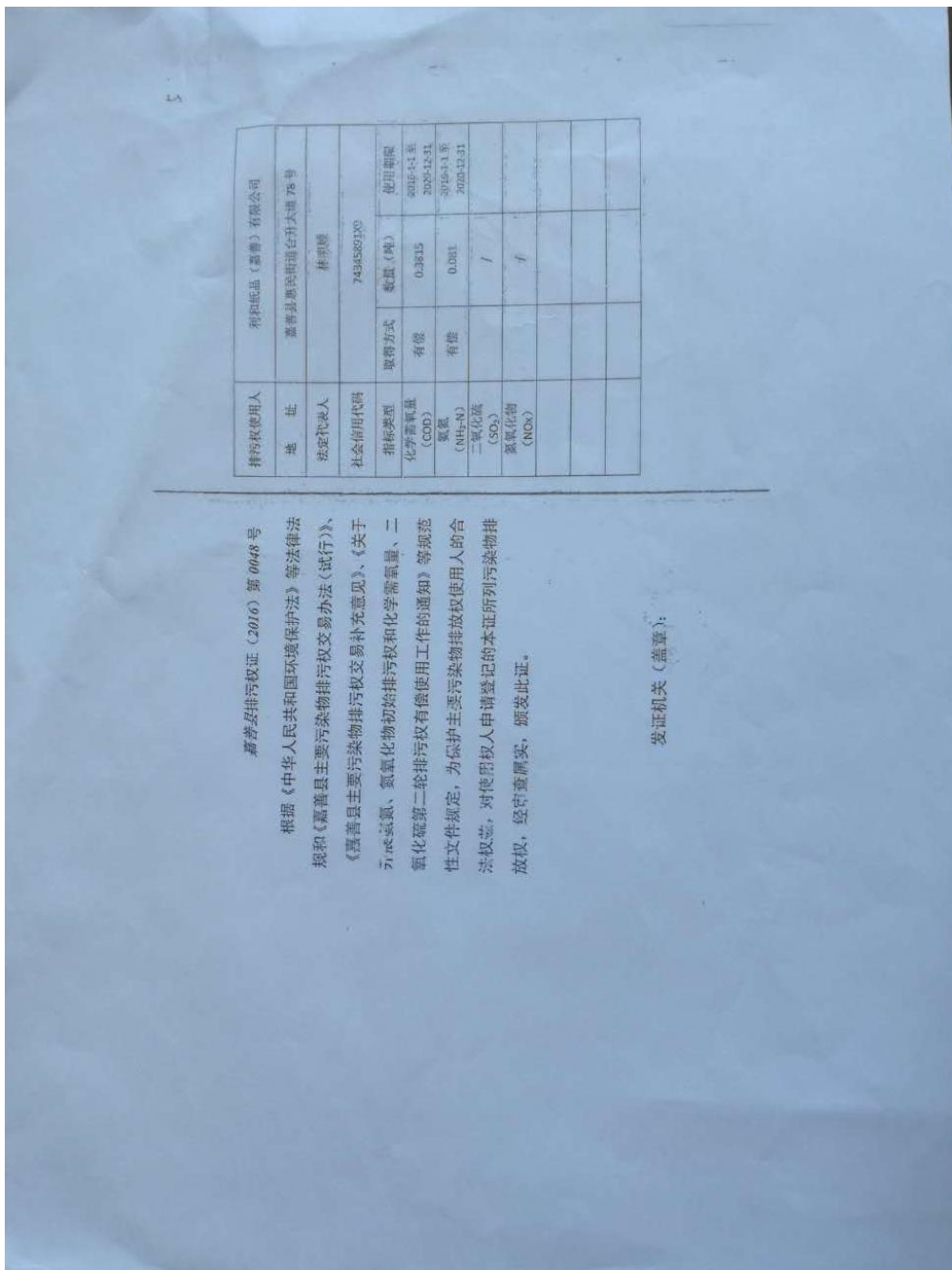
承租方（盖章）：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3 排污权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副本

编号:浙FA2017A0129

单位名称	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六路78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冯立新		
所在经度	120° 02' "	所在纬度	30° 84' "
所在流域	IV 太湖流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生态功能区划	优化准入区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包装用玻璃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有效期限:自 2017年5月23日 起至 2020年5月22日 止



附件 4 工况证明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2018 年 5 月 11 日生产 360 平方米玻璃制品

2018 年 5 月 12 日生产 370 平方米玻璃制品



附件 5 水费发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172130 No 23337973 33001721
2333797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8年01月24日

购买方	名称: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9F6HF8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78号4幢西侧0573-84062320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50133000601841986	密码区	328+-<<6462/472956569*->04 *21/29>>/161671*-645+90943* 3<*287808<768-4>/075+4756*5 9>42/03/609/>329960>62*73-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供电*转让电费</td> <td></td> <td>元/度</td> <td>10118</td> <td>1.1965811966</td> <td>12107.01</td> <td>17%</td> <td>205.3</td> </tr> <tr> <td>*水冰雪*转让水费</td> <td></td> <td>元/吨</td> <td>63</td> <td>5.4054054054</td> <td>340.54</td> <td>11%</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2447.55</td> <td></td> <td>¥209.3</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转让电费		元/度	10118	1.1965811966	12107.01	17%	205.3	*水冰雪*转让水费		元/吨	63	5.4054054054	340.54	11%		合计					¥12447.55		¥209.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转让电费		元/度	10118	1.1965811966	12107.01	17%	205.3																												
*水冰雪*转让水费		元/吨	63	5.4054054054	340.54	11%																													
合计					¥12447.55		¥209.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伍佰肆拾叁圆贰角整		(小写) ¥14543.20																															
销售方	名称: 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4345891X9 地址、电话: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78号 0573-8425166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嘉善县支行33001637435050000553 收款人: 倪艳	备注	1月租房水电费																																
		复核: 郑新甜		开票人: 褚志明		销售方: (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3300174130 No 27669952 33001
27669

此联不作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8年0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9F6HF8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78号4幢西侧0573-84062320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50133000601841986	密码区	0-<9-0*/2<1735*0+42->/324/+ 2*6+3-965*<>88857822>-+4<*9 <>+-<<39555*13+31*7953->+8+ 049*3<4+72>47<+77996+*+06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供电*转让电费</td> <td></td> <td>元/度</td> <td>7147</td> <td>1.1965811966</td> <td>8551.97</td> <td>17%</td> <td>144.5</td> </tr> <tr> <td>*水冰雪*转让水费</td> <td></td> <td>元/吨</td> <td>31</td> <td>5.4054054054</td> <td>167.57</td> <td>11%</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8719.54</td> <td></td> <td>¥147.0</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转让电费		元/度	7147	1.1965811966	8551.97	17%	144.5	*水冰雪*转让水费		元/吨	31	5.4054054054	167.57	11%		合计					¥8719.54		¥14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转让电费		元/度	7147	1.1965811966	8551.97	17%	144.5																												
*水冰雪*转让水费		元/吨	31	5.4054054054	167.57	11%																													
合计					¥8719.54		¥147.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壹佰玖拾壹圆捌角整		(小写) ¥10191.80																															
销售方	名称: 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4345891X9 地址、电话: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78号 0573-8425166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嘉善县支行33001637435050000553 收款人: 倪艳	备注	2月租房水电费																																
		复核: 郑新甜		开票人: 褚志明		销售方: (章)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7670006 3300174130 276700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8年03月20日

3300174130

名称: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9F6HF8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78号4幢西侧0573-84062320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50133000001841986

密 码 区: 2411-<0406*4/01-50193+7-8>8
 77-1<4<63><1>90610**7700-/6
 1-*911-9-9*<9<9/41*61093><
 98-<6591+/841/+90815*44<<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供电*转让电费		元/度	3480	1.1965811966	4164.10	17%	701
*水冰雪*转让水费		元/吨	28	5.4054054054	151.35	11%	1
合 计						¥4315.45	¥72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零肆拾圆整 (小写) ¥5040.0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0994490 3300181130 20994490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8年04月29日

3300181130

名称: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9F6HF8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78号4幢西侧0573-84062320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50133000001841986

密 码 区: 8868*117*0-<6<69442*3577786
 ++G368/+9>*7556</0*789**190
 /<2<3/62<48>2>936+6<753*30<
 57*0-84321-8-/8>+47/044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供电*转让电费		元/度	5028	1.1965811966	6016.41	17%	1022.79
*水冰雪*转让水费		元/吨	29	5.4054054054	156.76	11%	17.24
合 计						¥6173.17	¥1040.0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贰佰壹拾叁圆贰角整 (小写) ¥7213.20	

330018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30273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8年05月3

名称: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9F6HF8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78号4幢西侧0573-84052320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501330006018419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
*供电*转让电费		元/度	6395	1.2068965517	7718.10	16%	1
*水冰雪*转让水费		元/吨	50	5.4545454545	272.73	10%	
合计					¥7990.83		¥12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贰佰伍拾叁圆整 (小写) ¥9253.00

名称: 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4345891X9
 地址、电话: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78号 0573-8425166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嘉善县支行33001637435050000553

收款人: 万璟 复核: 郑新甜 开票人: 褚志明 销售方: (章)

330018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1400268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18年06月30日

名称: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9F6HF85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78号4幢西侧0573-84052320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501330006018419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转让电费		元/度	7311	1.2068965517	8823.82	16%	1411.76
*水冰雪*转让水费		元/吨	21	5.4545454545	114.55	10%	11.45
合计					¥8938.17		¥1423.2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零叁佰陆拾壹圆肆角整 (小写) ¥10361.40

名称: 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4345891X9
 地址、电话: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78号 0573-8425166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嘉善县支行33001637435050000553

收款人: 万璟 复核: 郑新甜 开票人: 褚志明 销售方: (章)

		3300182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013128		330018 140131	
				国税总局监制		开票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购买方	名称: 嘉善雅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MA29F6HF85		密码区		63>1/-/-2/87+-82960-->51><8 -<*2><2728-399976>6054<6485 +2+5/6>-><43*2+++>85+71--+* 3>+<+*<2-7450+>-6884--<2*3>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78号4幢西侧0573-84062320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50133000601841986						
销售方	名称: 利和纸品(嘉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4345891X9		备注		7月租房水电费		
	地址、电话: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78号 0573-8425166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嘉善县支行330016374350500005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转让电费			元/度	12965	1.2068965517	15647.41	16%	250	
*水冰雪*转让水费			元/吨	18	5.4545454545	98.18	10%		
合计						¥15745.59		¥251.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圆整				(小写) ¥18259.00			
收款人: 万璟		复核: 郑新甜		开票人: 褚志明		销售方: (章)			

税总函 [2017] 514号 中华华森实业公司